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新发改〔2021〕151号

关于调整江门市新会区广雅学校 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区广雅学校：

《江门市新会区广雅学校提出制定教育收费标准建议书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〉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结论、听取意见、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、办学条件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小学学费(含教科书费)

小学学费由 19635 元/生·学期调整为 24600 元/生·学期，初

中学费由 21078 元/生. 学期调整为 26100 元/生. 学期。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，按财政补贴标准相应减收或退回费用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

住宿费收费标准由 2500 元/生. 学期调整为 3000 元/生. 学期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

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 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本次学费和住宿费的调整应严格执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政策，请你校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日期

本批复自 2022 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。

此复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督
管理局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